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完成
- (2) 董事辭任與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 (3) 法定代表變動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完成

董事會宣佈，按李先生及彭先生所告知，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及買賣協議3各自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所涉股份銷售按照協議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完成後，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91,383,1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5%。此外，逸隆、中非及翔昇分別持有96,952,725股、170,450,695股及103,679,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0%、16.70%及10.16%。

## 董事辭任與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

- (i) 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iii) 鄭先生由董事會副主席晉升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法定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替代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作出上述法定代表變動後，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的兩名法定代表為鄭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文泰先生。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李仲豫先生(「李先生」)及鼎榮有限公司(「鼎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1」)向逸隆有限公司(「逸隆」)出售所持合共96,952,725股股份；(ii)鼎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2」)向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非」)出售所持170,450,695股股份；及(iii)海鑫有限公司(「海鑫」，連同李先生及鼎榮為「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3」，連同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為「買賣協議」)向翔昇有限公司(「翔昇」)出售103,679,100股股份。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完成

董事會宣佈，按李先生及彭先生所告知，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及買賣協議3各自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所涉股份銷售按照協議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91,383,1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5%。此外，逸隆、中非及翔昇分別持有96,952,725股、170,450,695股及103,679,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0%、16.70%及10.16%。

## 董事辭任與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賣方承諾促使李先生及彭先生（視情況而定）辭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相關職位，於完成當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

- (i)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iii) 鄭偉京先生（「鄭先生」）由董事會副主席晉升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及彭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意見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在此感謝李先生及彭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先生，41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有逾七年的典當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經驗。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持有合共215,563,2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2%。該等股份包括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24,180,135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91,383,155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前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而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條款，鄭先生有權收取38,000港元的月薪及薪酬委員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純利建議的酌情花紅。鄭先生的薪酬參照(其中包括)其職責與責任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批。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鄭先生的薪酬及每年的董事袍金，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年的加薪，惟增幅不得超過加薪前年薪的10%。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法定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替代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作出上述法定代表變動後，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的兩名法定代表為鄭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文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